北京冬奥会上的国内创新技术——

反兴奋剂“黑科技”可十年内复检血样

◎本报记者 何 亮

几滴指血，一张滤纸，三个血点。北京2022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兴奋剂检查站内实施的干血点检查成为观察中国科技创新的一扇新窗口。

在北京冬奥组委和中国反兴奋剂中心密切合作和共同努力下，由中国自主开发和制造的干血点器材“贝壳”成功亮相，也使北京冬奥会成为首个开展干血点常规检查检测的奥运会，中国成为首个在奥运会正式实施干血点检查和检测的国家。

“这是践行‘坚持对兴奋剂问题零容忍，把北京冬奥会办得像冰雪一样纯洁无瑕’的重要举措，也将在奥运会以及中国反兴奋剂工作历史上，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北京冬奥组委相关负责人说。

可在10年存储期内进行复检

通过抽取运动员60微升指血，血液自动流入滤纸，形成血点，干燥密封保存。短短几分钟，干血点样本就采集完成，尔后样本无须恒温保存，即可传送至兴奋剂检测实验室。

“相比静脉抽血，干血点方法大大节省了样本采集时间，提高了样本采集的友好度，简化了血液样本传送条件，扩大了血液检查覆盖范围，并有利于样本内物质长期保持稳定，使得兴奋剂检查的效率和力度均得到提升。”北京冬奥组委相关负责人介绍，赛事结束后，干血点样本将和其他样本一起被运送至瑞士洛桑进行长期保存，在10年之内，这些样本可根据要求进行复检。

作为反兴奋剂的新手段新科技，国际奥委会和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对在北京冬奥会实施干血点项目寄予高度期待。

国际奥委会主席巴赫说：“干血点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反兴奋剂革命性的技术。就项目组织而言，它是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国际奥委会、国际检查机构和美国、中国、瑞士、澳大利亚等国家反兴奋剂机构通力合作的产物。”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主席班卡表示：“我们期待看到干血点样本采集在奥运会上的良好效果，并打算更全面地推出它。虽然它并不能在短期内取代静脉血检，但反兴奋剂组织可以使用干血点检查更多运动员，存储更多样本。运动员应当意识到，干血点检查数量日益增加，他们将被要求提供干血点样本。到目前为止，运动员们反馈都非常积极。对我而言，干血点可以带来切实益处。”

干血点检测获一线人员点赞

在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的支持协助下，干血点项目在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期间成功实施，并得到了来自相关国际组织官员、运动员和反兴奋剂工作人员的积极反馈。

“他们尤其对全国产、方便、易操作的干血点检查器材进行点赞好评，认为该器材科技含量高、便于操作、节省时间。”北京冬奥组委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来自世界各国的国际兴奋剂检查官纷纷要求带走器材，交给本国的反兴奋剂机构进行学习研究；部分运动员还保留了器材说明书，希望进一步了解“贝壳”的秘密；还有部分国际组织反兴奋剂官员申请亲自上阵，体验干血点样本采集过程。

从兴奋剂检查站内小小的干血点，可以窥见中国的科技进步对体育和反兴奋剂工作的助力，这也是我国反兴奋剂事业几十年来长期积累、与国际接轨、深度交流的丰硕成果。

北京冬奥组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干血点项目的成功实施离不开中国反兴奋剂中心对检查器材、检测方法科研攻关的大力投入，离不开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和国际奥委会的支持和协调，也离不开北京冬奥组委针对干血点项目对全体反兴奋剂工作人员的充分培训。“相信随着我国科技和反兴奋剂事业的发展进步，以后还有更多的高科技将应用于反兴奋剂领域，共筑干净赛场、纯洁体育。”该负责人说。

3月11日，冬残奥会残奥冬季两项男子长距离（坐姿）比赛在河北张家口国家冬季两项中心举行。中国选手刘梦涛获得冠军。**左图** 刘梦涛在比赛后展示“雪容融”。新华社记者 **薛宇舸**摄 **右图** 刘梦涛在比赛中。新华社记者 **贾浩成**摄

造雪省水20% 云顶滑雪公园有何节水秘诀

◎本报记者 魏依晨

节水，是云顶滑雪公园的一个绿色巧思。

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期间，张家口赛区举办绝大部分雪上项目的比赛。

雪上项目的比赛自然离不开雪，按照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竞赛标准以及国际惯例，比赛需要使用人工造雪，这就会用到大量的水资源。作为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张家口赛区竞赛场馆之一——云顶滑雪公园，拥有着自己独特的“节水黑科技”。

需要多少水？

云顶滑雪公园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密苑云顶乐园，承办北京冬奥会自由式滑雪及单板滑雪两个分项20个小项，以及冬残奥会单板滑雪障碍追逐、坡面回转两个分项8个小项的比赛。在这里产生20枚冬奥会金牌，是产生冬奥会金牌数量最多的场馆。云顶滑雪公园雪道面积大、需雪量多，每个雪季造雪需要的水量大约在100万立方米左右。因此，为了满足造雪用水，同时也最大程度地保护当地生态环境，云顶滑雪公园先后建设了蓄水池和雪融水收集池，提供造雪用水保障。

能省多少水？

在云顶滑雪公园的盘山公路旁，不难看到这些大型的露天蓄水池。

据云顶滑雪公园场馆运行团队后勤部副主任束文介绍，云顶滑雪公园建有3个露天蓄水池，设计总蓄水量可达18万立方米，除此之外还建有地下雪融水收集池，蓄水量10万立方米，总蓄水量可达28万立方米。

这些蓄水池可以在春夏两季收集雪融水、自然降水和地表径流水，配合引水管线和泵站，将水源沿山势逐级送至赛道，为冬季造雪提供水源保障。

除了在水源上开源节流外，云顶滑雪公园还采用了符合最高环保标准、更高效节水的智能化造雪系统，造雪每立方米可节水20%左右。同时，还会通过气象站监测及远传系统，在温度、湿度、风力、风向等指标最适宜的条件下启动造雪机，科学化绿色化规避浪费。

据介绍，在夏季，蓄水池蓄满水后便可排到附近的河道中去，周边村民可以利用河道中的水进行农田灌溉，实现了对赛区内自然降水的有效收集和可循环再利用，最大程度减少水资源浪费。

（上接第二版）

十八、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办理并负责答复。”

第二款修改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办理并负责答复。”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由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并予以公开。”

十九、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充分发挥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向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

二十、第三章“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分为四节：第一节“常务委员会的组成和任期”，包括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第二节“常务委员会的职权”，包括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条；第三节“常务委员会会议的举行”，包括第五十一条至第五十五条；第四节“常务委员会各委员会和工作机构”，包括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条。

二十一、将第二条与第四十条第一款合并，作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十二、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必须向常务委员会辞去常务委员会的职务。”

第四款第一项、第二项分别修改为：“（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四十五人至七十五人，人口超过八千万的省不超过九十五人；

“（二）设区的市、自治州二十九人至五十一人，人口超过八百万的设区的市不超过六十一人”。

第五款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每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前款规定，按人口多少并结合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结构的需要确定。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每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按人口多少并结合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结构的需要确定。每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经确定后，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内不再变动。”

二十三、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并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开展协同立法。”

二十四、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五十条，第四项修改为：“（四）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城乡建设、民政、社会保障、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和项目”。

第五项修改为：“（五）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

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六）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监督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审查监督政府债务”。

第六项改为第七项，修改为：“（七）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听取和审议有关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开展专题询问等；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增加一项，作为第八项：“（八）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的管理，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增加一项，作为第九项：“（九）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增加一项，作为第十项：“（十）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第九项改为第十三项，修改为：“（十三）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省长、自治区副主席、副市长、副州长、副县长、副区长的个别任免；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从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五项：“（十五）根据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名，任免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第十二项改为第十七项，修改为：“（十七）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省长、自治区副主席、副市长、副州长、副县长、副区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的职务”。

删去第十四项。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常务委员会讨论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和项目，可以作出决定或者决议，也可以将有关意见、建议送有关地方国家机关或者单位研究办理。有关办理情况应当及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二十五、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遇有特殊需要时，可以临时召集常务委员会会议。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常务委员会会议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出席，始得举行。”

二十六、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组成主任会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组成主任会议。

“主任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一）决定常务委员会每次会议的会期，拟订会议议程草案，必要时提出调整会议议程的建议；

“（二）对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和质询案，决定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

“（三）决定是否将议案和决定草案、决议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对暂不交付表决的，提出下一步处理意见；

“（四）通过常务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等；

“（五）指导和协调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六）其他重要日常工作。”

二十七、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务委员会任免。”

二十八、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事机构和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等工作机构。”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比照前款规定，在街道设立工作机构。”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联系代表的工作机制，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扩大代表对各项工作的参与，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建立基层联系点、代表联络站等方式，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听取对立法、监督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十、第四章“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为四节：第一节“一般规定”，包括第六十一条至第六十九条；第二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成和任期”，包括第七十条至第七十二条；第三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职权”，包括第七十三条至第七十八条；第四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机构设置”，包括第七十九条至第八十八条。

三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坚持依法行政，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

三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三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提高行政效能，建设服务型政府。”

三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加强廉政建设，建设廉洁政府。”

三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诚信原则，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设诚信政府。”

三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政务公开，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

三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提高决策的质量。”

三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接受监督，确保行政权力依法正确行使。”

三十八、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六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三十九、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七十三条，第五项修改为：“（五）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城乡建设等事业和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财政、民政、社会保障、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人口与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七）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

第八项改为第九项，修改为：“（九）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保障少数民族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帮助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宪法和法律实行区域自治，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建设事业”。

四十、将第六十条改为第七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报国务院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制定规章，报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四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五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制定涉及个人、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并予以公布和备案。”

四十二、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七十六条，第二项修改为：“（二）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和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民政、社会保障、公安、司法行政、人口与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第五项修改为：“（五）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保障少数民族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四十三、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七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和优化协同高效以及精干的原则，设立必要的工作部门。”

将第三款和第四款合并，作为第三款，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的厅、局、委员会等工作部门和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局、科等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按照规定程序报请批准，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四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地方实际需要，可以共同建立跨行政区划的区域协同发展工作机制，加强区域合作。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的区域合作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

四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一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需要，可以建立跨部门指挥协调机制。”

四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六条：“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办理派出它的人民政府交办的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等工作，依法履行综合管理、统筹协调、应急处置和行政执法等职责，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

四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七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协助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开展工作。”

四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八十八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居民列席有关会议的制度。”

四十九、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改为第八十九条。

（二）在第十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的“人民法院院长”前增加“监察委员会主任”。

（三）将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中的“第二十二条”修改为“第二十七条”。

（四）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在第一款中的“人民法院”前增加“监察委员会”。

（五）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三条。

（六）在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中的“本级人民政府”后增加“及其工作部门、监察委员会”。

（七）删去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本决定通过前，省、设区的市级新的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已经确定的，根据本决定增加相应的名额，并依法进行选举。

本决定自2022年3月12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